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33號

原告 黃汀金

訴訟代理人 許宜嫻律師

被告 黃坤色

黃利宏

張錦全

張淑玲

張全億

黃湘晴

黃麗合

吳敏南

張美珠

陳憲仲（即吳丹之承受訴訟人）

參加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葉俊智
02 訴訟代理人 葉鴻昌
03 陳柏鋒
04 參 加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訴訟代理人 葉敏智
11 楊若筠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17 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114年1
19 月14日宣示判決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辯
20 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22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6 書記官 洪聖哲